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同意实施该方案。

二、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审查，罗艺先生、周业俊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同意提名罗艺先生、周业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并同意将对前述 2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单项提案的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授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同业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同业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戴国强、朱慈蕴、罗宏、杨雄、刘运宏

2022 年 8 月 26 日